

## 其他

### [全球]

#### Sony 申請具拍照功能之智慧隱形眼鏡

透過眨眼睛觸發之智慧隱形眼鏡式相機即將誕生，Sony 繼 Google 和 Samsung 之後成為第 3 家申請具有相機和感應器的高科技隱形眼鏡專利的公司。

Sony 於 2013 年 5 月申請專利，但專利訊息最近才浮上檯面，該發明之目的為提供一種隱形眼鏡及一種可控制隱形眼鏡攝像元件之儲存介質。該隱形眼鏡之基本功能為在使用者進行特殊眨眼之前後拍攝照片和影片，使用者透過閉上眼睛並按壓隱形眼鏡邊緣以觸動開關鈕。

Google 之智慧隱形眼鏡專利於 2014 年核准，包含控制迴圈和感應器，當使用者改變其觀看焦點，智慧隱形眼鏡將會自動捕捉新的景色。智慧隱形眼鏡之主要用途為偵測糖尿病患者淚液中的葡萄糖濃度，也可測量空氣中之花粉及監控血液中的酒精含量等。

Samsung 於 2014 年在南韓申請智慧隱形眼鏡專利，該隱形眼鏡配有相機及運動檢測感應器，包含透過隱形眼鏡顯示擴增實境的潛力，Samsung 和 Sony 的申請案均包含內部螢幕，可在捕捉到這些畫面後直接觀看。

Sony 的專利和 Google 及 Samsung 之差異在於他可以放大縮小、聚焦、調整光圈同時也可以直接將照片儲存在隱形眼鏡中，也可透過無線傳輸將照片傳送至智慧型手機或平板。

此技術顯然有隱私的問題，更加容易在未經他人同意或在他人不知情的狀況下拍攝照片，許多機關基於隱私問題禁止使用 Google Glass，然而禁止智慧隱形眼鏡可能難以執行。



資料來源：“#Sony Files #Patent For Smart Contact Lens With Camera Capabilities,” Mandour & Associate, 2016 年 5 月 10 日。

<<http://www.mandourlaw.com/blog/patent-registration/sony-files-patent-smart-contact-lens-camera-capabilities/>>

## [澳洲]

### 澳洲生產力委員會提出專利藥政策處方籤

澳洲生產力委員會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日前發布一份澳洲智慧財產報告草案，該報告針對各類智慧財產權制度進行討論，並彙整委員會之發現及建議。報告中關於藥物之章節聚焦於專利權期限延長、以出口為目的製造、資料保護及策略行為等 4 個面向。

#### ● 專利權期限延長 (Extension of patent term, EoT)

此為藥物章節的重點，委員會認為目前的 EoT 制度 (在 20 年的專利權期限外多提供 5 年之期限) 對於持續承擔新藥費用的消費者、政府及最終納稅人而言並不公平，澳洲相較於其他國家具有較長的專利權期限，使得澳洲之經濟負擔超越其他國家。

“不合理的查驗延宕”為專利權期限被延長的主因 (澳洲 EoT 之計算基準為自專利申請日起至取得首次查驗登記日)，委員會認為基於“不合理的查驗延宕”所造成的 EoT 應大幅縮短，因為澳洲之查驗登記係基於美國或歐洲之資料檔案，澳洲診療產品局 (Therapeutic Goods Administration, TGA) 鮮少有超越正常查驗時間的情況。

另外，應限制可延長期限之專利類型，許多判決中專利局和法院擴大解釋“藥品物質本身 (Pharmaceutical substance per se)”以至於超越醫藥品有效成分 (Active pharmaceutical ingredient, API) 之定義，因此不符合藥品延長規定的宗旨。

另外，報告中也建議應建立更加完整的匯報制度，讓政府有資料可以評估目前 EoT 系統的成本和維護該系統的好處，尤其應該比照加拿大的作法，修改 1990 年版專利法中關於資料收集的部分 (s76A)，以改善資料收集的要求，並且在專利權人提出符合要求的資料前不應核准 EoT。

#### ● 以出口為目的製造

該報告建議，應推出製造出口藥品之侵權豁免制度，允許澳洲藥廠在延長之專利權期間內以出口為目的製造專利藥，委員會特別關注的情況為，外國專利已到期而澳洲對應案基於 EoT 制度仍存在，此結果將造成澳洲藥廠潛在的巨大損失。

#### ● 資料保護

資料保護為近來關於藥品之智慧財產保護當中爭論最激烈的部分，尤其是成為跨太平洋夥伴協定 (TPP) 的談判結果，委員會不認為有任何理由應延長資料保護期限 (目前為 5 年)，包括生物製劑在內，儘管其指出製造生物製劑相當困難且所費不貲，但並無證據顯示專利對於生物製劑之保護不夠完善，且延長生物製劑之資料保護期限可能會過度補償多數產品，並增加消費者支出。

報告中建議，經批准後之藥物，提交給查驗機關作為登記用的資料最終應公開給公眾和醫學界，然而，這需要透過國際協調來進行，以避免發生機密性資料在某一國家受到保護卻在另一國家公開的情況。一旦確定實施，不僅需要龐大的行政資源，也需要國際談判到位，澳洲無法獨自實施。

#### ● 策略行為

報告中從“專利常青化 (evergreening)”和“延誤補償 (Pay-for-Delay)”兩面向進行討論，值得注意的是，委員會似乎不認為這兩件事在澳洲是真正重要的事情。

“專利常青化”在澳洲有可能發生，類似藥品專利回顧 (review)，報告中建議該議題應透過修改 1990 年版專利法來解決，特別是提高創造性的門檻。

而關於“延誤補償”，報告中指出澳洲並無此安排，但仍建議應由澳洲競爭及消費者委員會 (Australian Competition and Consumer Commission, ACCC) 來進行，類似美國的作法，根據 Hatch-Waxman 法案，首間挑戰專利藥廠成功的學名藥廠，具有 180 天的獨賣期，這也是透過享有獨賣期來交換學名藥廠延遲進入市場，以達成平衡，美國之“延誤補償”制度具有誘因，然而，澳洲並無相對誘因而來啟動此程序，該系統並不會提供任何手段提供可行的協議給 ACCC。

資料來源：“The Right Policy Prescription For Pharmaceutical Patents? The Australian Productivity Commission Proposes A New Formula,” Freehills, 2016 年 5 月 11 日。 <<http://www.freehillspatents.com/resource?id=426>>

